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率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1~3名 (金牌、銀牌、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5%
		優勝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1名(金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0%
		第2名(銀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5%
		第3名(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第4~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第2~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佳作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乙級技術士證 (依相關程度)	1.依各招生類別所採認職類之高、中、低相關度，分別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8%或4% 2.報考不限類別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考選部	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1.依各招生類別所採認證書類科之高或中相關度，分別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或8% 2.報考不限類別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考選部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50% (由本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備註	1.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須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並經主辦單位評審委員會推薦，持有證明者，參加甄審時，加分優待標準相同。 2.參加亞洲技能競賽，且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其優待加分比率參加本招生。 3.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參加本招生。 4.領有乙級技術士證或專技普考及格證書且職類(或類科)為招生類別認列者，報考不限類別統一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5.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